附件1

**北京市建筑（长城）优质工程**

**质量评价专家自律公约**

**（2025版）**

为确保建筑（长城）优质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参评单位合法依规、积极向上，评审人员遵章守纪、严谨求是，依据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反“四风”的相关规定，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对原自律公约进行修订。本公约作为质量评价专家的自律准则和会员单位以及参与各方共同遵守的承诺，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严格执行市建质协《建筑结构工程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标准》和《北京市建筑（长城）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强化首都质量意识，坚持首都质量标准，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以对社会负责、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检查、评审程序，严格执行各项要求和规定，确保公正、公平、公开，获评工程质量经得起社会和历史的检验。

三、质量评价专家须遵守评审纪律，恪守职业道德，践行“三严三实”，即：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参评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参加参评单位组织的任何消费性活动。

四、质量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如接受申报参评单位的咨询、讲课等，须事先征得本市建质协同意(本单位除外)。

五、质量评价专家定期培训。市建质协负责组织质量评价专家的定期培训。对参评单位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及时掌握上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章、标准的变化，熟悉评价重点和方法、流程等，为参评单位提供良好的指导和服务。

六、申报参评单位，须坚持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原则，确保申报的工程及相关材料符合标准，不弄虚作假；接待评价检查应严格执行“六条禁令”的相关规定，务实从简，严禁超标准接待，如需就餐，可安排内部食堂或自助餐，不得用公款大吃大喝，不得向质量评价人员赠送礼品礼金，不得组织任何与质量评价无关的活动。

七、质量评价人员和参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公约，如有违反，经查实后，将给予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其资格。

八、本公约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举报、投诉电话：83128916，邮箱：bjgczl@bjgczl.com.cn

**年 月**

**专家签字：**